

安達人壽美滿得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 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61-988

傳真：2758-3678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中華民國 108.06.10 安達精字第 108003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準。
- 二、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三、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第十一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 四、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乘以附表三所列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計算所得之金額。但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第十四條約定辦理。
- 五、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六、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每一保單年度屆滿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計算該保單年度之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七、躉繳保險費：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乘以依被保險人之性別及投保年齡對應之表訂標準體保險費率之加總之值。
- 八、解約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九、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在本公司網站宣告，用以計算與累計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

十、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本契約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百分之一點八七五)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十一、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國外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及受款銀行所收取之受款手續費，本費用以匯款銀行、國外中間行及受款銀行於匯款當時規定之數額為準。

第三條 貨幣單位、各款項之收付方式與匯率風險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及返還、各項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及解約金之給付、保險單借款之支付及償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返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退還及其他款項之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並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美元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例如將新臺幣兌換為美元繳納保險費或領取保險金後將美元兌換為新臺幣)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可能造成匯兌價差的收益或損失。

第四條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約定歸還已領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予本公司時，應將前述款項全額匯達本公司，由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匯款銀行及國外中間行收取之相關費用，但受款銀行收取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二、本公司給付解約金、各項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及返還保險費、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時，由本公司負擔匯款銀行及國外中間行收取之相關費用，但受款銀行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受款人負擔。
- 三、因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而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退還或補足保險費時，由本公司負擔匯款相關費用。

非屬前項各款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匯款銀行及國外中間行收取之相關費用，但受款銀行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受款人負擔。

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由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因受款人提供之匯入帳戶有誤，致本公司必須對同一筆款項進行第二次(含)以上的匯款時，應由受款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

本條各項費用之負擔另表列說明如附表二。

第五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致成完全失能、或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分別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八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二十五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如要保人死亡、失蹤、或居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十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

算。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保險單所附解約金表。

本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不同人時，被保險人得隨時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意思表示。但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要保人。

被保險人依前項行使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本契約，且以本公司收到被保險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第十一條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及通知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被保險人仍生存，除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者，按第二項約定辦理外，將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本公司以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第十四條約定辦理。

二、現金給付：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惟須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起，始得依本款方式給付。若現金給付金額不足一百美元者，本公司改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俟儲存生息累積金額加計該保單週年日應給付之增值回饋分享金達一百美元(含)時，將一併於該保單週年日以現金方式給付。

三、儲存生息：各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一百美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但在本公司給付受益人保險金而終止契約的情形，要保人未請求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及其孳息，由該保險金受益人受領。惟須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起，始得依本款方式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依前項第三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其後保單年度適用前項規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應退還或給付依第一項第三款儲存生息方式計算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本公司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時，本契約如有儲存生息之增值回饋分享金金額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予該保險金之受益人。但本契約因第八條第八項、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情形時，本公司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第一項給付方式。

要保人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或選擇現金給付但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或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或不提供者，增值回饋分享金以儲存生息方式處理。

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應將該增值回饋分享金之金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第九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

第十二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三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四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四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

第十四條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身故當時之躉繳保險費的一點零四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不適用前項之約定，本公司改以下列約定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

前項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再負給付其餘保險金之責。

第十五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躉繳保險費的一點零四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不適用前項之約定，本公司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兩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再負給付其餘保險金之責。

第十六條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時，本公司按前一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再負給付其餘保險金之責。

第十七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八條 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或第二十一條約定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九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二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條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一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四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三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時，如要保人有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四條 減少保險金額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二十五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60%，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二十六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二十七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保險金受益人。

祝壽保險金受益人於領取該保險金前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要保人為該保險金受益人。如要保人亦已身故，則以要保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保險金受益人。

前二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九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一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八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完全失能程度表

項別	失 能 程 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 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 2)或言語(註 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 5)

註：

1. 失明的認定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附表二

匯款相關費用及匯入銀行手續費負擔對象一覽表

收取費用之銀行 費用負擔對象 匯款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受款銀行手續費
	匯款銀行	國外中間行	受款銀行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要保人或受益人歸還已領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要保人或受益人	要保人或受益人	本公司
本公司給付解約金、各項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及返還保險費、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或受益人
因年齡錯誤歸責於本公司致退還或補足保險費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注：

1. 非屬前項各款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匯款銀行及國外中間行收取之相關費用，但受款銀行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受款人負擔。
2. 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由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3. 因受款人提供之匯入帳戶有誤，致本公司必須對同一筆款項進行第二次(含)以上的匯款時，應由受款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

附表三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表

保單 年度	當年度 保險金額係數
1	1.00000
2	1.01875
3	1.03785
4	1.05731
5	1.07714
6	1.09733
7	1.11791
8	1.13887
9	1.16022
10	1.18198
11	1.20414
12	1.22672
13	1.24972
14	1.27315
15	1.29702
16	1.32134
17	1.34611
18	1.37135
19	1.39707
20	1.42326
21	1.44995
22	1.47713
23	1.50483
24	1.53305
25	1.56179
26	1.59107
27	1.62091
28	1.65130
29	1.68226
30	1.71380
31	1.74594
32	1.77867
33	1.81202
34	1.84600
35	1.88061
36	1.91587
37	1.95180
38	1.98839

保單 年度	當年度 保險金額係數
39	2.02567
40	2.06366
41	2.10235
42	2.14177
43	2.18193
44	2.22284
45	2.26452
46	2.30698
47	2.35023
48	2.39430
49	2.43919
50	2.48493
51	2.53152
52	2.57898
53	2.62734
54	2.67660
55	2.72679
56	2.77792
57	2.83000
58	2.88307
59	2.93712
60	2.99219
61	3.04830
62	3.10545
63	3.16368
64	3.22300
65	3.28343
66	3.34499
67	3.40771
68	3.47161
69	3.53670
70	3.60301
71	3.67057
72	3.73939
73	3.80951
74	3.88094
75	3.95370
76	4.02783

保單 年度	當年度 保險金額係數
77	4.10336
78	4.18029
79	4.25867
80	4.33853
81	4.41987
82	4.50275
83	4.58717
84	4.67318
85	4.76080
86	4.85007
87	4.94101
88	5.03365
89	5.12803
90	5.22418
91	5.32214
92	5.42193
93	5.52359
94	5.62715
95	5.73266
96	5.84015
97	5.94965
98	6.06121
99	6.17486
100	6.29064
101	6.40859
102	6.52875
103	6.65116
104	6.77587
105	6.90292
106	7.03235
107	7.16420
108	7.29853
109	7.43538
110	7.57479